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175,5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75,5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光典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0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20.09.29	否	是
2	追溯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0年度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青科委[2020]128号	2020.09.29	否	是
3	信息发展	上海市科委	基于机器学习的设施葡萄自适应生产管理系统研究项目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10.21	否	是
4	光典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	2020年度上海市促进文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	2020.11.12	否	是

		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5	信息发展	上海市静安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专精特新企业经费	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经费	2020.11.23	否	是
6	信息发展	上海市经信委	2020年第九批信息化发展专项	2,0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12.21	否	是
合计	-	-	-	3,175,500.00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利润影响为2,315,500元，计入递延收益的约为860,000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